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2號

原告 順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昕浩

被告 葉柏霖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錦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壹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柏霖於民國114年7月14日15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時，不慎撞上原告所有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0,964元、拖吊費4,500元、鑑定費2萬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0萬元，受有22日營業損失13萬2,000元（每日6,000

01 元)，被告泉億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葉柏霖之僱用人應負連
02 帶賠償責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連帶給付31萬7,464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及拖吊費不爭執。修復費用部分，零
07 件應折舊。鑑定費部分，非法院囑託，非屬必要。價值減損
08 部分，原告未實際出售。營業損失部分，實際維修僅14日，
09 其餘為待料及假日所致，為維修過程之時間風險，非事故必
10 然之結果，不應列入，且原告未提出其每日實際收入為何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8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9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22 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
23 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
24 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25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26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7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28 物之價值性原狀。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及支出拖吊費4,500元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理
31 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道路救援簽認單等件為證，並有本

01 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
02 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
03 茲審認如下：

04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 05 1. 就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萬
06 0,964元，其中工資為2萬5,437元、零件為3萬5,527元，然
07 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08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0 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2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14 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3年9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
15 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
16 籍資料附卷可稽（見限閱卷），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4
17 年7月1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
18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萬4,602元
19 （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5,437
20 元，合計為5萬0,039元。
- 21 2. 就鑑定費部分：原告支出鑑定費2萬元係為證明損害發生及
22 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屬損害之一部分，此項支出亦有統一
23 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
24 據。
- 25 3. 就價值減損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
26 價協會鑑價報告書，其鑑價結果為：「事故前價值：新台幣
27 壹佰貳拾捌萬元。修復後價值：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元。」
28 等內容（見本院卷第43頁），是系爭車輛於修復後仍因受有
29 市價貶損10萬元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可採。至
30 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實際出售云云，惟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
31 修復，然交易相對人往往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

01 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
02 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存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
03 損所減少之價額，本不以有實際交易為必要，是被告此部分
04 抗辯，尚無可採。

05 4. 就營業損失部分：原告車輛於114年7月18日進廠維修，於同
06 年8月14日出廠，營業日共20日，有估價單與結帳清單可
07 憑，其每日營業收入6,000元，原告以網路資料為憑，亦非
08 無據，惟非原告每日實際營收，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09 項規定酌定為每日3,000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以6萬元為限
10 可採。

1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3萬4,539
12 元（計算式：4,500+5萬0,039+2萬+10萬+6萬=23萬4,5
13 39），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見本院卷
14 第109、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0 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
21 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3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
22 帶負擔其中3,221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23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徐子偉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5,52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0,92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527 - 10,925 = 24,602$